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16. 9. 1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1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2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5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5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时，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盈利状况、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未来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和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 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一)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 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 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 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八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条款内容如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